

張劍虹申保釋被拒 官指其仍有能力續危害國安

壹傳媒案

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連同《蘋果日報》5名前高層及3間相關公司，早前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後一直還押。張劍虹於上周五(5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被拒，法官李素蘭昨日頒布書面判詞，指控方認為張劍虹雖已辭去香港壹傳媒的所有職務，但他仍是台灣壹傳媒相關公司的董事，仍有風險和能力暗地裏秘密地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法庭因此沒有充分理由相信若批准他保釋，他不會繼續危害國家安全，故拒絕讓他擔保外出。

仍與台灣蘋果有連繫

法官李素蘭在判詞中提到，律政司一方在聆訊中指出，即使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台灣《蘋果新聞

網》仍不斷在報道中針對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警察作出無事實根據的指控。而申請人張劍虹2018年2月成為涉案三間公司的董事，亦成為壹傳媒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他亦是前《蘋果日報》發行人，負責監督香港及台灣的壹傳媒報章雜誌。

張劍虹現雖已辭去香港壹傳媒的所有職務，但他仍是壹傳媒旗下台灣子公司的董事，負責管理及監督包括雜誌、報紙及網上平台的運作，他擁有相關連繫及影響力，有權授權、指導、監督他人撰寫及發表涉嫌違法之文章及影片，從而毋須親自任在社交媒體上發布涉嫌違法之資料。

此外，在警方向《蘋果日報》及張劍虹等人採取執法行動時，英國前首相藍韜文、美國國務院等立刻發聲明指摘及抹黑香港國安法，律政司認為這正反映張劍虹與美國及其他外國政黨有著緊密聯繫。另外加上該些台灣子公司坐擁1.41億港元資

產，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是可以透過隱蔽而秘密的方式進行，因此認為張劍虹有高風險和能力暗地裏秘密地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張劍虹(59歲)、前《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51歲)、總編輯羅偉光(47歲)、執行總編輯林文宗(51歲)、主筆馮偉光(57歲、筆名盧峯)和楊清奇(55歲、筆名李平)，各被控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4月3日期間，在香港與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AD Internet Limited(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黎智英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案件獲押後至12月28日再提訊，以處理交付高等法院的程序。



●張劍虹申請保釋被拒。圖為他早前被警方押離報社大廈。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8·31太子站案 演藝生暴動囚40月

官斥漠視法紀角色主動 本案首名被告定罪



已宣布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民陣」，於前年8月31日在港島舉行非法集會遊行，其後演變成全港多區暴亂。當晚，有黑衣暴徒衝入旺角港鐵站大肆破壞後再乘列車逃到太子站繼續逞暴，指罵及揮棍毆打乘客。警方事後拘捕多人控告暴動等罪名，其中一名時年20歲的演藝學院男生被控5罪，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其中兩項暴動罪，成為8·31太子站暴動首名被定罪的被告。法官姚勳智判刑時直斥，一眾暴徒漠視法紀，破壞公眾安寧，大肆破壞港鐵設施造成逾百萬元損失，被告有份指罵乘客及用枋杖敲打地面挑釁，角色主動，屬前線犯案者，遂判其入獄3年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年22歲的被告溫嘉霖，昨日承認兩項暴動罪。控罪指，被告於2019年8月31日在旺角港鐵站及太子站L2月台上，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他另被控的3罪，包括一項刑事損壞、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一項普通襲擊則存檔法庭，不予起訴。

控方案情指，「民陣」當日下午煽惑群眾到中環遮打花園進行所謂的「行街」及「港島一日遊」，舉行未經批准的集會遊行，很快演變成暴亂。當時，有黑衣人搬來雜物堵路，亦有暴徒在灣仔軒尼詩道爬上國華大樓的騎樓，毀壞和噴黑《大公報》舊址的紅字招牌。

警方其後出動驅散，大批黑衣人暴徒則流竄到港九多區繼續非法集結及破壞。

其後，一批暴徒先在尖沙咀彌敦道近金馬倫道一帶堵路及縱火，約百人後來轉到旺角繼續非法集結、堵路及破壞。部分人蒙面、身穿黑衣，以及手持雨傘、鎗、行山杖及彈弓等武器。晚上約10時半，部分蒙面暴徒衝進旺角站大堂，以鎗子等武器破壞售票機、閉路電視及車站入閘機等，其間被告有份破壞車站控制室外的設施。當暴徒用雨傘刺戳控制室門上的防盜眼時，被告亦站在旁邊。

枋杖敲地 挑釁指罵兩乘客

部分暴徒之後再登上一列開往太子站的列車，其間阻礙列車開門以便更多暴徒登車，有乘客因此不滿，一名男乘客Y即遭暴徒指罵及掌摑。當該列車抵達太子站，

一眾暴徒落車繼續大肆破壞站內設施，被告其間用枋杖不停敲打地面，粗言穢語喝令Y和另一男乘客X走出車廂，又在月台與其他暴徒近距離挑釁指罵Y和X。

港鐵兩站損失約109萬元

Y和X其後在車廂內遭拖頭襲擊，X被以雨傘戳頸致刮傷，另有暴徒不斷用彈弓向車廂發射，又用鎗射筆照射乘客，一名欲拍攝的女途人Z亦遭襲擊，Z事後證實右手無名指的指骨出現錘狀變形。港鐵評估旺角站和太子站當日共損失約109萬元。

警方於2019年11月拘捕被告。辯方昨日求情時稱，被告醉心於戲劇及創立劇社，輾轉考入心儀的演藝學院，但一年後因本



●首名8·31太子站事件暴動罪成，演藝學生認罪囚3年4個月。圖為警方當日在太子站及旺角站拘捕多人。資料圖片

案而要休學，又稱被告對自己的行為「感到驚訝」及「知道犯下大錯」，「深感悔意」，自責犯案令父母憂心，並向受影響公眾致歉，希望法庭給予機會，讓被告服刑後在演藝路上重新出發。

法官姚勳智在判刑時指，片段可見當日參與者有數十人，被告與他們肆意破壞港鐵控制室，是漠視法紀、破壞公眾安寧。

被告其間挑釁乘客，角色相當主動，屬於前線犯案者。

在考慮被告背景後，遂將每項控罪的量刑起點定為4年，因認罪扣減至32個月，同時考慮到整體量刑原則，被告雖涉及不同港鐵站，但屬於連貫事件，遂將當中8個月分期執行，總刑期為40個月，即入獄3年4個月。

IFC示威違限聚 「Lunch仔」認罪准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沉湖黑暴「示威」的「Lunch仔」李國永，去年多次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IFC)參與示威活動，其中三次被票控違反「限聚令」。

東區裁判法院昨開庭一併處理他面對的控罪，被告僅承認其中一案控罪，裁判官莫子聰批准他以現金2,000元保釋，以待其餘兩案審結後一同判刑，其間並會為被告索取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但強調案件有一定嚴重性，又批評被告為一己政治訴求，不理會政府因防止新冠病毒疫情擴散而禁止群眾聚集，將公眾安危置之不顧，故此所有可能的刑罰都在考慮之列。

現年19歲、報稱學生的李國永，所承認的控罪指，他於2020年4月28日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L1層參與受禁群

組聚集。案情指，當日有人發起所謂的「和你sing」示威，商場內有超過20人聚集，有人高呼政治口號及展示標語，警員其後到場設立封鎖線，但連被告在內共6人拒絕離去，終被票控違反「限聚令」。

被告另被控於2020年9月4日，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一樓中庭，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組織受禁群組聚集，違反俗稱「限聚令」的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他否認此控罪，排期明年2月10日開審，預計審期為2日，控方將傳召8名證人及播放約17分鐘的片段。

被告的第三宗違反「限聚令」的票控，指他於2020年5月8日，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P1層1100店至1103店舖外，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參與受



●涉去年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多次示威違「限聚令」，「Lunch仔」認罪准保釋。圖為李國永早前保釋離開法庭。資料圖片

禁群組聚集，違反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他同樣否認此控罪，已排期明年1月24日開審，此案另有兩名同為18歲的被告為紀凌曦及張晉偉，案件預計審期3天，控方將傳召5名證人及播放兩段影片。

其餘13名被告，除學生林慧淇(19歲)及教師李重熙(31歲)未準備好答辯外，餘下11人包括7名學生分別否認刑事損壞及屬交替控罪的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

警西九反爆竊拘3人涉7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年近歲晚，爆竊案頻生，西九龍警方本周一(8日)起連續兩天於區內進行代號「滅罪者」的反爆竊行動，向區內居民派發反爆竊宣傳單張，提高市民防盜意識，同時加強巡查賓館及民居附近的山嶺，其間拘捕3人，涉及7宗爆竊案，包括兩名南亞裔者，檢獲一批爆竊工具和部分失物。沙田警區亦聯同政府飛行服務隊於沙田進行聯合行動，高空偵查爆竊歹徒在山林中的巢穴。

行動中被捕3人包括一名本地男子、一名南亞裔男子及一名南亞裔女子，年齡介乎30歲至63歲，共涉及7宗爆竊罪行。警方檢獲各種爆竊工具及部分失物，包括多部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話等。反爆竊行動



●警方在反爆竊行動中巡查低密度住宅。警方圖片

由西九龍總區刑事部聯同油尖警區、旺角警區、深水埗警區、九龍城警區、西九龍衝鋒隊及西九龍機動部隊人員全力參與。

由於靠近山邊和護土牆的獨立屋向來是竊賊垂涎目標，警方於11月8日聯同政府飛行服務隊在沙田區靠近民居的山嶺範圍進行反罪惡巡邏及高空偵察，並派出警大隊協助，巡查附近可能藏匿匪賊及非法入境者的窩點，又連續兩日派出大批警員分頭巡查區內民居，提醒及改善防盜保安措施，向居民進行反爆竊宣傳，希望藉行動提升公眾防盜意識。

警方提醒市民，「三無」大廈和郊區低密度住宅較易發生爆竊案，應做好家居保安措施，晚上及外出時鎖好門窗。

天橋貼示威海報 兩女生認刑毀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15名男女包括一名教師，去年2月在葵涌一天橋張貼煽暴文宣，被控刑事毀壞等罪，案中兩名最年輕、案發時僅14歲的女學生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刑事損壞罪。裁判官香淑嫻聽畢舉情後，將案件押至12月1日判刑，以索取一系列報告，被告其間還押。

其餘13名不認罪或未有答辯意向的被告，押後至12月29日作審前覆核及答辯。

兩名認罪、現年16歲的女被告，為同校學生。案情指，2020年2月24日下午5時許，警方接報到葵涌郵商場中心的天橋上，目睹一批人正在欄杆及牆上張貼寫上「光復香港」等政治字句的海報。其中一名被告被截停時，手上持有3張與牆上相同的海報；在旁另一被告手持紅色水桶、油漆刷及白膠漿。事件致房屋署花逾2,000元清潔費。

裁判官香淑嫻則指本案有一定嚴重性，因張貼海報的規模龐大，海報內

容具煽動性及多樣化，兩名被告帶同「成癮藥糊」等夥同他人作案，是早有預謀，但法庭不會忽略案中兩人年紀最輕，或容易受人唆擺犯案，會先索取感化、社會服務令、更生中心、教導所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家小組報告後再判刑。

其餘13名被告，除學生林慧淇(19歲)及教師李重熙(31歲)未準備好答辯外，餘下11人包括7名學生分別否認刑事損壞及屬交替控罪的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

女乘客跌出馬路 貨車4人駛離兩公里始發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紅磡昨晨發生離奇馬路意外。一輛5.5噸貨車搭載司機乘客共5人，由紅磡康莊道右轉入漆咸道北時，45歲女乘客由車廂後座跌出馬路受傷，車上其餘4人懵然不知，直至貨車繼續行駛約兩公里外才發現女子「失蹤」，慌忙通知車頭司機靠邊停車報警求助。警方在路上發現跌落車的女乘客，頭手等擦傷，清醒送院救治。

受傷女子姓羅，頭、手、腳皆受傷，清醒送伊利沙伯醫院治理，警方將案件列作交通意外有人受傷處理。51歲姓林貨車司機協助調

查，涉事貨車被扣留於九龍灣汽車扣留中心做進一步檢驗。

警方表示，昨晨9時29分接報指，有女子於紅磡康莊道及漆咸道北交界跌落車受傷。警方和救護車到場發現女傷者倒臥現場，未知跌落貨車後有無被其他車輛撞傷。

司機稱在獲知傷者跌落車後，因應當時路面狀況，駛至九龍城道及馬頭角道交界處，才能靠邊停車報警。現場消息指，貨車上當時共有5人，駕駛室內有3人，另有兩名女乘客坐在間隔出來的後座位置。